

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楊閔瑛

壹、主席致詞

兩位副校長及各位委員代表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蒞臨參加 106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我們就直接按議程進行。

貳、102-106 成果

(略，如書面資料)

參、工作報告

系統研發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資訊網路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遠距教學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諮詢服務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陳見政老師：一、使用瀏覽器 IE 或 Chrome 登入教學平台是否已經隱定？

二、教學平台線上討論區是否能增加起迄功能？

洪主任：一、瀏覽器要定期更新才能避免此問題。

二、目前系統上已有此項功能，將開說明會讓老師們了解此項功能與其他新功能用法。

朱彩馨主任：一、外籍生反應學校務行政系統上提供的英文界面並不多，使用上非常不方便。

二、關於網路設備由各單位保管，可自行採購或者自行建置的無線基地台嗎？再來會不會有資安的疑慮，電算中心

能協助指導教各位單如何管控這些網路設備嗎？

- 洪主任：一、目前校務行政系統含括太多系統，如果全部要做英文界面，需要耗費許多時間，中心會朝此一目標進行。
- 二、各單位可自行採購網路設備與建置，但需要知會本中心，中心將提供技術上支援。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資訊網路組

案由：有關本校網路設備之財產管理回歸各使用單位自行保管，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電算中心資訊網路組負責建置全校有線網路與無線網路，所採購之設備分散在各行政、學術與教職員生宿舍等使用單位，除最近兩年建置之無線網路設備由使用單位自行保管外，其他各種網路設備大多列為資訊網路組保管之財產。
- 二、因網路設備皆在各使用者之建築物內，且電算中心受限於人力，無法詳細對設備進行盤點。擬將建置在建築物內的設備財產回歸各使用單位自行保管，而電算中心負責該設備的維護與設定。
- 三、設備數量約如下表

| 設備 | 數量 |
|---------------------------------|-----|
| 交換器 | 102 |
| 無線網路基地台 (不含已轉給使用 單位保管之部份) | 210 |
| 總計 | 312 |

決議：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遠距教學組

案由：有關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期末評鑑，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 課名 | 授課教師 | 評鑑結果 |
|-----------|------|------|
| 人力資源管理 | 池進通 | 通過 |
| 生活與園藝 | 沈榮壽 | 通過 |
| 網際網路導論 | 李龍盛 | 通過 |
| 人權與法律 | 陳佳慧 | 通過 |
| 管理與生活 | 池進通 | 通過 |
| 科學與生活 | 王皓立 | 通過 |
|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 陳佳慧 | 通過 |
| 前瞻資訊科技 | 葉瑞峰 | 通過 |
| 前瞻資訊科技 | 許政穆 | 通過 |
| 互動介面設計 | 王秀鳳 | 通過 |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生活與園藝、前瞻資訊科技等10門。

三、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標準」進行辦理評鑑作業，並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中心，作為開課之參考依據。

決議：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遠距教學組

案由：修正有關本校磨課師課程推動付費課程並與清華學聯網Ewant平台簽訂合約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磨課師課程永續發展，依據 105 學年度第二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記錄，辦理本校磨課師課程推動付費課程，並與捷鑒科技簽訂 MOOCs 產學合約，執行期間為二年，自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前次會議紀錄所列本校磨課師付費課程收入之運用，將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但因考量本案其合作精神與產業接軌，較屬產學合作案，並與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討論後，擬建請未來本校磨課師付費課程收入改依產學合作方式開立專帳運用，以確保收支平衡。

決議：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諮詢服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名稱修正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提請報告。

說明：配合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9099 號函示辦理(如附件一)，將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修正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決議：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諮詢服務組

案由：有關全校使用 AutoCAD 軟體，提請報告。

說明：目前電腦教室使用版本過於老舊，購置新版軟體所需經費 50 套約 150 萬，AutoCAD 公司有提供教育免費版，但規定不能安裝於電腦教室教學使用。

決議：請老師上 AutoCAD 課程時，同學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安裝 AutoCAD 教育版上課練習。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提案：有關電算中心電腦教室之課程安排，可否讓第 D 節不排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電算中心電腦教室(蘭潭與新民校區)支援進修部課程，最晚使用至第 D 節(21:00-21:45)。
- 二、若當天使用至第 D 節，工讀生還需整理環境，要更晚才能離開。
- 三、由於電腦教室在夜間周遭環境少有人跡，基於師生與工讀生安全之考量，可否讓電腦教室於第 D 節不排課，也讓電算中心可於公告時間(21:30)準時關閉。

決議：第 D 節課無法避免不排，如需要 D 節上課時：(一)中心可以提早開放上課，(二)連續上課時間不休息提早下課，(三)多加宣導學生小心安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建請購置 SPSS 軟體(25.0 版 20 套)提供教學研究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SPSS 軟體為教師教學常用統計應用軟體，研究也需用到 SPSS 軟體分析及統計，本校現階段為 SPSS12 版，擬建議電算中心購置 SPSS 軟體(25.0 版 20 套)，以提供教學研究用。
- 二、另請學校逐年編列經費分批購置網路版 SPSS，並運用網路版本管理方式，建立軟體管理伺服器主機的機制，有效使用版權軟體，支援更多樣教學及研究用。

決議：購置網路版 SPSS 軟體(25.0 版 20 套)，經費電算中心支付一半，另一半由師範學院與管理學院分攤。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微軟 CA 全校授權學生版補償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上次會議決議停購學生版，然如此重大議案卻無前置意見調查作業，決議通過後未公布停購原因，且多數教師仍規定同學繳交作業格式需為 Office，建議多舉辦自由軟體使用教學研習，鼓勵全校師生參加，加強自由軟體使用風氣。
- 二、停止微軟授權後同學們亦無法繼續使用 office365 雲端硬碟之 1T 容量，建議改以採納同學們建議已久的 Google 教育方案 G Suite for Education。

決議：

- 一、同意多舉辦自由軟體使用教學研習。
- 二、同意建構 Google 教育方案 G Suite for Education 系統，供學生自行上網申請，但學生需自行注意資訊安全問題。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2-7736-671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601090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就學貸款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之因應機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部業於106年7月26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12點，自106年8月1日起放寬「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請學校同步配合修正註冊繳費單之可貸項目及金額，以利有貸款需求學生提出申請。

二、另學校如於本辦法及本要點修正發布前，業已印製106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得採以下方式辦理：

(一)可貸項目名稱：經查學校現行相關收費名稱多元，如「電腦實習費」、「網路使用費」、「網路通訊使用費」、「校園網路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等，與可貸項目「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名稱未符，考量學校及承貸銀行作業程序及避免申貸學生來回奔波造成困擾，106學年度第1學期之收費名稱如符合「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定義及精神，於本學期予以認列為可貸項目；惟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可貸項目名稱如未符合本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即非屬可貸項目，不予核貸。

(二)可貸金額：學校如未及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納入可貸金額者，將由承貸銀行協助於「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載明學生加貸項目，以協助學校確認。



主旨：有關就學貸款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之因應機制案，詳如說明。

三、綜上，請學校協助向學生宣導，俾減輕學生就學費用負擔。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知所屬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

司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